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3-05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2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董事 7 名，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东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廖梓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